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性能規格專業評定機構

國外測試報告評定文件檢視原則

(109/2/7-109.1 三家指定評定機構一致性會議通過)

一、 適用範圍：

採用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或 WF(Warringto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imited)相關文件申請評定者。

二、 評定申請文件規定

報告出具日期應為內政部指定該試驗機構認可期限內，並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1. 以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認證文件申請者：

- (1) 不論為 UL Certification Document 或 UL Product iQ™，均屬於線上 online 登錄之認證文件，申請人應提出申請當月之加載網路列印日期之認證文件。
- (2) UL Certification Document 另應提供申請當月之加載網路列印日期之登錄畫面及所附公開下載之認證文件。
- (3) 屬代理者並另需提供 UL 出具之 COC 文件，該文件出具日期應為評定申請日三年內為限。
- (4) 本項評定使用期限以代理時限或三年為限。

2. 以 WF(Warringto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imited)出具之文件申請者：

- (1) 採評估報告申請者：
 - ①. 評估報告得併同試驗報告一併提出申請，前述評估報告出具日期應為評定申請日三年內為限，並得以評估報告或評估報告延續文件認定之。
- (2) 採認證文件申請者 (**Certifire**)：
 - ①. 應屬 WF 線上 online 登錄之認證文件，申請人應提出申請當月之加載網路列印日期之登錄畫面及所附公開下載之認證文件。
 - ②. 倘無登錄者應另提出 WF 公司出具之相關文件說明該認證文件之產品性能及有效性，前項文件出具日期應為評定申請日三年內為限。
- (3) 評定機構經詢 WF 香港分公司確認可出具證明者，並得要求屬代理者另需提供該公司出具之 COC 文件，該文件出具日期應為評定申請日三年內為限。
- (4) 本項評定使用期限，以該文件使用期限或代理時限或三年為限。